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生产函〔2018〕12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将有关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

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其中，示范项目继续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四个方向之一。示范企业可包括上述一个或多个方向，在供应链管理方向，确定为省级供应链管理试点示范企业的优先推荐。示范平台

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城市重点针对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

二、推荐数量

示范企业、示范项目和示范平台推荐数量不受限制。示范城市的推荐请根据本地区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积极参加。

三、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

（一）共性条件。

1.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通知》中“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专项条件。

1.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

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可以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也可以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四、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一）申报对象为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二）政府部门在推动服务型制造方面工作力度大、政策举措实、支撑体系健全，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示范经验。

(三)城市内重点制造业企业通过发展服务型制造实现提质增效，并对其他企业产生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制造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成长迅速，生产性服务业在 GDP 的占比持续提升。

五、推荐程序

1.申请。申报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单位如实填写相关申报书，向所在地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央驻粤单位和省有关单位可直接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申请。示范城市的申报材料由本级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报请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盖章。

2.初审。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央驻粤单位、省有关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推荐上报。

3.评审上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六、相关要求

(一)规范填报。请申报单位对照《通知》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表项和编写申报书，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二)严格审核。请各推荐单位加强对申报单位填报材料的指导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申报书，不进入评审环节。

(三) 按时报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各类申报书和随附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文档光盘,电子文档须包含可编辑的WORD版本)送达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生产服务业处),逾期不受理。

附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广东经济和信息化委
2018年5月16日

(联系人: 梁家中、邓培伟, 电话: 020-83135953、020-83135967, 传真: 020-83133350, 邮箱: jxwscfwyc@gdei.gov.com,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产业函〔2018〕14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关于推动发展服务型制造，开展试点示范的相关部署，按照《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工信部联产业〔2016〕231号）要求，在总结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经验基础上，现就第二批示范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第二批示范遴选包括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四个类别。其中，示范项目继续聚焦供应链管理、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和信息增值服务四个方向之一，示范企业可包括上述一个或多个方向，示范平台包括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示范城市重点针对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有切实举措和突出成效的城市。

二、遴选原则

（一）强调成效。重点考察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方面的成效，包括服务要素投入、服务收入、服务对收入和利润增长的贡献率等指标。

(二) 注重创新。重点考察在模式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等方面的举措，以及对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产生的推动作用。

(三) 鼓励融合。重点考察制造业以服务为纽带与产业链上下游融合情况，工业化和信息化深度融合情况，以及由此带来的资源效率提升、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降低情况。

三、示范企业（项目、平台）申报条件

(一) 共性条件

1. 申报主体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

2.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符合“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见附件1）明确的方向与要求。

3. 申报主体在近两年内（2016年1月1日以后）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

(二) 专项条件

1. 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转型特点的制造业企业。在本行业或细分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应该具有一定优势地位。企业能够围绕核心制造能力开展模式创新并形成竞争力，在战略规划、管理运营、模式创新、信息网络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生产服务类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

2. 申报项目应为围绕提升核心制造能力开展的项目，且已投入运营。申报主体须为制造业企业，可为委托开展项目的甲方，也可为对外提供服务的乙方。项目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后申

报主体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核心能力更加突出，市场地位得到加强。

3. 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也可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行业组织等服务机构，平台可以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也可以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两年。平台应提供研发设计、知识管理、工业技术、人才、融资、知识产权等专业服务，并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四、示范城市申报条件

(一) 申报对象为直辖市市辖区、副省级城市、地级市。

(二) 政府部门在推动服务型制造方面工作力度大、政策举措实、支撑体系健全，能够为其他城市发展服务型制造提供示范经验。

(三) 城市内重点制造业企业通过发展服务型制造实现提质增效，并对其他企业产生示范带动作用。围绕制造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成长迅速，生产性服务业在 GDP 的占比持续提升。

五、遴选程序及要求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省级主管部门）应遵循政府引导、自愿申请原则，组织初步评审并推荐上报。各省级主管部门原则上可分别推荐企业不超过 2 个，项目不超过 5 个，平台不超过 2 个，城市不超过 1 个。请相关申报主体按“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见附件 2）要求填写申报表，编写申报书并

提供随附材料。示范城市的申报材料由本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报请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并盖章。

(二) 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填写“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请于2018年7月6日前将申报汇总表、各类申报书和随附材料纸质件（一式2份）及电子版报送我部（产业政策司）。

(三) 我部将根据各地申报情况，组织第三方评审，结合必要的实地调研和现场考察等程序，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并组织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服务转型经验，带动全国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整体提升。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崔 伟

电 话：010—68205182

邮 箱：cuiwei@miit.gov.cn

- 附件：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附件 1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

一、示范企业基本条件

(一) 供应链管理

1. 服务内容：开展生产物流的优化提升，实施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高效应用订单管理、物料配送、仓储库存等供应链服务。

2. 服务能力：具备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能够在制造业企业内部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的集成对接。具备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能够优化制造过程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能够使用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有供应链的计划、调度、运作、监控能力。

3. 综合效益：在生产物流环节形成稳定的供应链服务体系。通过优化供应链管理，实现企业提质增效。

(二)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 服务内容：运用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IETM）等技术，完善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交付服务；或开展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

2. 服务能力：具备对产品从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过程管理信息技术基础。集成 ERP（企业资源规划）系统、PDM（产品数据管理）系统、CRM（客户关系管理）系统、SCM（供应链管理）系统等。具备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能够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监测、获取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能够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提供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3. 模式创新：在按服务计费模式方面进行了成功探索，能够延伸服务体系，创新产品增值服务方式，改变传统单一的产品销售模式，开展了直接面向用户、按流量、时间或其他方式计费的创新服务。

4. 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产品服务对象，能够提供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30%左右。

（三）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1. 服务内容：开展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可根据用户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2. 服务能力：能够创新经营模式和营销方式，集中整合资源优势，具备咨询设计、项目承接等系统解决能力。能够通过创新服务融资模式，加强风险防控能力，提升综合服务水平。已经或正在由设备制造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服务提供商转变。

3. 综合效益：有成功的总集成总承包服务实践，并能够实现长期稳定、高效协同的服务，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30%左右。

（四）信息增值服务

1. 服务内容：依托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智能穿戴等信息化产品，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2. 服务能力：能够拓展线上线下多元服务体系，切实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能够采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信息数据安全水平，有相应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 综合效益：有明确稳定的服务领域和服务对象，能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高效化的增值服务，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30%以上。

（五）综合型方向

兼具上述四个方向中两个及以上情况，多方面开展服务型制造转型，并形成业内出众的服务优势和服务特色。

二、示范项目基本条件

(一) 供应链管理

1. 项目方向与建设内容：主要是供应链管理优化建设项目，包括应用集中采购、供应商管理库存（VMI）、精益供应链等模式的项目。包括构建数据协同的柔性供应链体系，在企业间和部门间实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营销服务能力的集成对接。实施企业级的供应链解决方案，优化制造过程和供应链的并行组织，实现网络化协同制造。建设提升智能化物流装备和仓储设施等。

2. 项目绩效：通过项目实施，项目单位能够有效衔接各类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切实提升供应链一体化水平和竞争能力，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和运营风险。项目在提升效率、降低成本方面有明确效果。

(二) 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1. 项目方向与建设内容：主要是开发交互式电子技术手册，建立设备运输、演示安装、设备调试、客户培训等交付服务体系，建设远程在线监测/诊断、健康状况分析、远程维护、故障处理等质保服务体系等。建设产品研发、生产到销售、维护的全过程的信息管理系统。建立运行监测中心、不间断应答中心等服务体系，通过设备跟踪系统或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远程监测、获取产品生产和使用全过程的数据信息，开展故障诊断、远程维修、趋势预测等在线支持服务，开展计量检测、协同管理、资源管理、数据管理等增值服务。

2. 项目绩效：项目建设后能显著提升企业的服务能力与水平，能够提供高效协同的全生命周期服务。

(三) 总集成总承包服务

1. 项目方向与建设内容：主要是根据需求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建设项目。包括设施建设、检验检测、供应链管理、节能环保、专业维修等某一领域的总集成总承包项目，以及咨询设计、项目建设、业务流程再造和组织结构重组等，完成“制造+服务”的交钥匙工程，并在项目过程中开展服务融资等模式创新，彰显综合服务水平。

2. 项目绩效：项目能够形成有一定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能够有

效提升产品销售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粘性。

(四) 信息增值服务

1. 项目方向和建设内容：主要是依托软硬件服务设施，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平台，为客户提供实时、专业和安全的在线支持和数字内容增值服务。包括以增强客户粘性，提升企业盈利能力为目标，建设线上线下多元服务体系，采用可信产品和服务，提升关键设备、信息数据安全可靠水平，增强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2. 项目绩效：建成提供信息增值服务的健全体系，形成增值服务的可持续发展模式，获得可观的信息服务增值收益，并形成稳定的客户群体。

三、示范平台基本条件

分为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和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两类。平台必须有稳定的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具备健全的管理制度，规范的服务流程、合理的收费标准和完善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财务收支状况良好。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目标，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其中，**面向行业或领域的专业服务平台**，主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企业的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网络化协同制造、远程诊断运维、系统解决方案等服务需求。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功能，具有线下服务的良好业绩。有相关专业领域的工业技术服务能力和工业数据沉淀能力。**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主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制造业企业在生产性服务业务方面的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服务、人才服务、共性关键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建有网络服务平台，具有在线服务、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发挥横向整合和集约资源优势，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企业运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四、示范城市基本条件

申报城市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产业集聚和协同效应强，产业服务和

配套能力突出。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申报城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发展服务型制造，认真落实《中国制造2025》和《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加强统筹领导和组织落实，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等引导工作，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案例推广等活动，形成推动发展长效机制。在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方面，申报城市的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协同、融合发展。制造业服务转型的战略方向明确、运营模式清晰、产业链协作紧密、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逐年上升。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与制造业的协同作用突出。申报城市形成有自身特色的先进制造业体系。

附件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

申 报 书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项目

示范平台 示范城市

推荐单位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表

填报说明

一、申报书封面：申报单位为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主体名称。推荐单位为所在地省（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申报书内容：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分别为表格、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其中申报示范企业、示范项目、示范平台和示范城市分别填写表1至表4。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

三、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表项，并组织编写申报书，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复印件）。

四、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

五、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材料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单倍行距。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

表 1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从业人员	员工总数	研发和设计 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 格人员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二、经营管理状况				
经营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资产总额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 服务收入 (万元)				
税金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				
研发设计投入比例 (%)				

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企业概况

介绍企业基本情况、发展历程、主营业务、核心产品等。核心产品在相关产业链中的位置及地位，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主要竞争对手及与之对比情况，企业在行业领域中的地位。产品关键性能、加工工艺、技术实力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对比情况。企业研发创新情况，知识产权积累和运用情况，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技术、工艺等标准的制定情况。

二、主要做法

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模式，从经营战略、商业模式、运营方式、信息平台、资源配置、人才培养、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的主要思路、重要举措、转型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企业服务转型的示范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企业在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特别是结合所申报的典型模式，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如有）
- 3、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鉴定证书）
- 4、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2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甲方)		实施单位(乙方)		
所在行业		投资额度(万元)		
项目实施年限	年至 年			
二、项目委托单位或实施单位情况				
企业性质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从业人员	员工总数(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2017年度 生产经营 状况	资产总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增长率(%)		研发设计投入占收入比(%)	
本项目获得或已被受理专利情况	总数(项)	其中		
		发明专利(项)	实用新型(项)	外观设计(项)

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项目概述

介绍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先进性以及实施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前后的效果比较，与国内外先进水平的比较，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运营成本、产品研制周期、客户拓展等方面的突出作用，以及对目标产品市场的积极影响。

二、主要做法

结合所申报的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典型模式，从管理运营、模式创新、平台建设、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项目实施的示范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项目实施下一步的主要举措，以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 1、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2、项目建设合同
- 3、项目验收、鉴定或其他形式的专家评价意见
- 3、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3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

一、平台基本情况					
平台名称				网 址	
运营主体				平台性质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法人代表		联 系 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注册 资本 _____ 万 元	主要投资方名称			性质	投资比例 (%)
二、申报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行业的专业服务平台			<input type="checkbox"/> 面向区域的综合服务平台		
三、平台绩效					
上年末总资产(万元)		服务场地面积(平方米)		从业人数(人)	
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经营指标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营业收入(万元)					
其中:服务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上缴税金（万元）			
服务企业户数（个）			

服务典型企业名单（选填 5 户）

序号	服务企业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服务内容简述
1				
2				
3				
4				
5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平台概述

介绍平台的基本情况，包括服务对象、服务团队、服务内容，在本行业或者本区域的地位。结合平台服务企业的案例，论述公共服务平台的核心服务能力，以及在提供服务后对本行业或本区域企业发展的影响。

二、主要做法

结合申报的平台类型，说明平台在健全服务体系、完善服务内容、创新服务模式等方面的思路、做法和成效。

三、经验总结

总结并提炼示范平台实施的示范经验。

四、下一步设想

介绍平台下一步在提供专业服务，降低交易成本，促进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方面的思路目标、主要举措，以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

参考附件

- 1、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
- 3、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通知、照片、总结等）
- 4、客户评价
- 5、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表 4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申报表

一、城市基本情况			
城市名称			
GDP (2017 年, 下同)		同比增速 (% , 下同)	
制造业增加值		同比增速	
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同比增速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同比增速	
二、城市服务型制造发展指标			
1、落实《发展服务型制造专项行动指南》，发布本地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政策文件。（请填写名称及主要内容）			
2、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的工作情况。（请填写遴选批次、遴选类型和数量、专项资金支持的情况）			

3、开展服务型制造政策宣贯和经验推广的工作情况。（请填写批次、内容和主要效果）

4、所在城市各类企业获得的国家级、省部级认定及示范称号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型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化融合贯标、单项冠军等）

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

本申报表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单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省级推荐单位意见：

单 位（章）

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型制造示范城市申报书正文

(参考提纲)

一、基本情况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情况,城市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规模、增速和质量。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制造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速(%),制造业增加值率(%),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GDP)的比重(%),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从业人员比重(%)等指标和发展情况。

二、工作举措

包括建立健全推动服务型制造的领导和工作机制,起草制定政策措施,推动示范遴选开展,加强专项资金支持,开展政策宣贯和示范推广,加快人才培养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

三、取得成效

服务与制造协同发展,融合发展情况,领军企业和中小企业开展服务转型的典型经验和整体情况,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等。

参考附件

- 1、申报城市所制定的与服务型制造发展相关的政策文件
- 2、申报城市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一、示范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二、示范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示范模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3						
4						
5						
三、示范平台						
序号	平台名称	专业平台/区域平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2						
四、示范城市						
序号	城市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